

香港開戶文件（適用於開立滙豐 Sprint 戶口） -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合夥經營商號

為完成開戶流程，貴公司將需提供以下文件 / 資料。

對於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1. 文件正本；或
2. 由下列人士（但不限於此）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a. 法律專業人士，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公證人，或同類人士；
 - b. 會計專業人士，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或同類人士；
 - c.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MLAO））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或同類機構；
 - d.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同類人士；
 - e.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及
 - f. 太平紳士。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註明頁數。

對於未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可按以下格式提供複印件：

1. 毋須親筆簽名 / 公司蓋章的紙質複印件
2. 電郵發送的 PDF 格式文件
3. 用手機 / 相機拍攝的文件照片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公司登記文件

有限公司

1. ☐ 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
2. ☐ 公司組織章程 / 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在修訂中的決議
3. ☐ 股份分配申報表（表格 SC1 / NSC1）*及 / 或轉讓文書，如適用

4. 新成立的公司

- ☐ i. 最近六個月發出認可的公司查冊* / 查閱公司資料*及
- ☐ ii. 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C1/NNC1）或（表格 NC1G/NNC1G）*

5. 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

- ☐ i. 最近六個月發出認可的公司查冊* / 查閱公司資料*及
- ☐ ii. 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1 / NAR1）*

合夥經營商號

6.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7. ☐ 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根據商業登記規例發出的合夥經營表格-合夥經營商號 - 表格 1 (c) *
8. ☐ 合夥經營商號 - 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的證明（如未能提供，請提供合夥契約）

B. 由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兩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

1. ☐ 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

C. 由所有董事、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資料

1. ☐ 全名、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種類、號碼、國籍（國家 / 地區）及出生日期

D.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兩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資料

1. ☐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 (如與住宅地址不同)

E.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

1. ☐ 稅務管轄區

F.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文件*

1. ☐ 適用的滙豐聲明書及 / 或 IRS W 表格, 以確定貴公司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下的稅務身分。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 請登入本行網頁 www.fatca.hsbc.com/zh-tw/cmb/hongkong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網頁 www.irs.gov/FATCA

G. 共同匯報標準文件*

1. ☐ 適用的自我證明表格, 以確定貴公司在共同匯報標準 (CRS) 下的稅務身分。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 請登入本行網頁 <http://www.crs.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香港稅務局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H. 付款及開戶文件

1. ☐ 請準備一張**港元 10,000** 的支票作為首次開戶存款、戶口申請收費及開立特別公司戶口收費 (如適用)。(請參閱最新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 授權書*、開戶書*及印鑑卡*

I. 辦理開戶手續會議時出席人數要求

- A. ☐ 不少於法定開會人數的董事
或
- B. ☐ *主要股東和一名董事出席, 並提供由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並同意開戶

***主要股東定義:** 至少 50% 的股東出席會議, 例如公司有 4 名股東股權分配為 40% / 20% / 20% / 20%。可 2 名股東出席會議 (40%、20%) 或 3 名股東 (20% & 20% & 20%) 出席。

J. 相關公司提供的文件

1. 如貴公司的董事 / 授權簽署人為一間公司
- ☐ i.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列出有權代該公司執行事務的授權簽署人
 - ☐ ii. 簽名式樣
 - ☐ iii. 公司登記文件*或相應文件
 - ☐ iv. 法定文件* (例如最近六個月發出的公司查冊* / 查閱公司資料* / 董事、股東證明書*或相應文件或董事證明書*) 詳列現任董事的資料
 - ☐ v. 由本行認可的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或相應國家 / 地區的執業會計師 / 律師發出的證明信*, 確認以上的相應文件或董事證明書的內容屬實
 - ☐ vi. 所有授權簽署人提供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國籍 (國家 / 地區) 證明*
2. 如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為一間公司
- ☐ i. 公司登記文件*顯示公司名稱及註冊成立 / 註冊 / 組建國家 / 地區
 - ☐ ii. 上市 / 監管狀態 (如適用)

K. 商業證明

新成立的公司

- 實益擁有人的最新財政狀況 / 財富來源證明，例如：繳稅通知書，個人銀行戶口結單
- 與潛在買家或供應商的協議或聯絡記錄

可接受的商業證明包括（如有）

- 貴公司營運狀況的資料，例如：
 - 已確認訂單
 - 銷售合同
 - 貨品發票
 - 送貨單
 - 信用證
 - 辦公室租賃契約
 - 臨時買賣合約（物業控股公司適用）
- 產品或服務資料，例如：
 - 貴公司網站
 - 貴公司單張 / 小冊子
- 買賣雙方的資料（買家，賣家，顧客）以及其相關國家 / 地區，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資料，例如：
 - 買賣雙方網站
 - 買賣雙方單張 / 小冊子
- 貴公司最新財政狀況資料，例如：
 - 最新審計財務報表
 - 最近三至六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
- 資金來源的資料（開戶的資金來源）
- 財富來源的資料（營商資金的持續來源）
- 強積金受託人發出參與通知
- 董事，授權簽署人，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相關行業經驗的資料，例如：
 - 相關工作證明
 - 相關學歷證明 / 文憑
 - 相關專業牌照 / 證件

（如適用）有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申請人

- 貴公司與母公司或關聯公司關係的資料，例如：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管理人委任書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年度報告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網站證明貴公司與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關係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最新財政狀況，例如：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成立文件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最新審計財務報表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最近三至六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

注意： 1. 歡迎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加快貴公司的開戶申請
2. 部分文件只適用於限期內，為免影響貴公司的開戶申請進度，請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所需文件

重要通知：

- （甲）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
- （乙）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及 / 或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證明。
- （丙）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定義和重要術語註釋：

最終實益擁有人：

1.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2.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或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3.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10% 的任何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
-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
-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4. **就不屬 (1) 至 (3) 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中介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是指在校權架構中，處於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控股公司或法律安排（如信託基金、基金會等）。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乃指獲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或獲授權指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 擁有戶口的唯一授權，或擁有轉入資金及將資金轉出至第三方戶口的不受限制授權的獲授權簽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能夠對公司的策略、財務或營運管控施加重大影響及行使決策權的人士或法人團體。主要管理人包括：

- 對公司行使直接決策權的董事（負責高級行政事務）
- 董事會主席
- 董事總經理
- 唯一董事
-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本地分行經理（適用於分行）
- 戶口唯一授權簽署人
- 執行合夥人
- 對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合夥人
- 受權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實體代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行政總裁任免權的人士

受任人：

受任人是據公司簽立的文書獲授權處理銀行事項的人士，並有權委任授權簽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權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獲董事會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書為一例子。

合資格職位：

客戶公司或集團中能夠代表客戶作出聲明的合資格職位包括：

- 董事會主席
-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執行董事
- 執行合夥人
- 公司秘書
- 法律團隊成員，包括事務律師
- 反洗錢報告辦公室，合規部主管或合規主任
- 財資部主管

財產授予人（捐贈者 / 資產提供者 / 委託人）：

財產授予人是為信託提供財富來源或 / 及資金來源的個人或法人團體。以書面訂定信託契據的一方被稱為財產授予人（或可以統稱為委託人，捐贈者或資產提供者）。財產授予人通常會將資產注入信託；這可以發生在信託成立時或信託的有效期中，當中有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財產授予人。

受託人：

受託人可對信託財產行使控制權。受託人可以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控制權（無論是單獨行使，與其他人共同行使或得其他人同意而行使）的定義為信託契據或同等的文件或法律賦予的權限：

- 對信託財產的處置、貸款、出借、投資、支付或運用；
- 更改信託的結構；
- 添加或刪除受益人，或一類受益；
- 任免受託人；或
- 指示、暫緩或否決任何上述權限的行使。

受託人擁有信託資產的控制權，但信託條款可限制受託人在一定範圍內進行運用控制權。這些限制可以涵蓋所有範圍，如持有實物資產（地產）或存入資金予指定託管人的要求。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另一方當事人可以行使控制權，如保留對信託財產極大權限（包括直接或間接）的信託基金的保護人，或財產授予人（如更換受託人）。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收到來自信託的資產或收入分配的任何人士或該類別人士，法人實體（例如企業）或信託（例如慈善信託）。在某些情況下，受益人可能會知悉或不得知悉自己的權益。受益人可以是中介受益人（法人團體）或最終受益人（自然人），即中介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大部分信託而言，信託一般有明確的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例如未出生的孫子）。在一般情況下，信託契據或任何同等的文件都有記錄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的信息。

保護人：

信託保護人是指由財產授予人任命以對信託行使一項或多項的權限的一方或多方，目的是保護受益人的權益。

信託保護人可經常對信託進行修改，包括添加或刪除受託人，投資決策，改變分配和，在某些情況下，修改或終止該信託。

多謝選用滙豐

開戶查詢：(852) 2748 8238